

# 論清高宗之重修遼、金、元三史

何冠彪

香港大學中文系

〔內容提要〕：清高宗以歷史判官自居，除下令編纂大量史籍外，又重修不少前代著作。高宗對遼、金、元三史無甚好評，尤其不滿書中人、地、官名的音譯，一方面因為漢人不懂三朝國語，另一方面因為他們暗寓褒貶。高宗提出「傳信示公」為口號，下令重修三史，實含政治目的。由於清朝本為邊疆民族而統治中外，因而借修訂三史音譯，指摘漢人狹隘的種族觀念，並為當時「一統同文」的局面，定下「大公至正」的法則。三史重修後，高宗又命以此作為根據，劃一從前史籍有關遼、金、元三朝的音譯，並且修改其他有關三朝的著述。

清高宗弘曆（一七一——一七九九，一七三五——一七九六在位）在位期間，朝廷修史頻仍。其規模之大，數量之多，可說是史無前例。〔註一〕推究其原因，乃弘曆刻意擔任歷史判官，所以一再重申：「《春秋》者，天子之事。」〔註二〕作為歷史判官，弘曆不但編撰歷史，還要重修前代的史籍，使它們能「傳信示公」。（詳第四節）就前代史籍來說，遼、金、元三史最為弘曆所關注，重修工作歷時十餘年。而弘曆對重修工作，又賦予政治任務。本文旨在探討弘曆下令重修三史的原委、三史重修的內容和經過，以及與三史重修相關的史學活動。

## （一）

弘曆即位初年，雖已批評遼、金、元三史「不及前代，而《元史》成於倉猝，舛謬尤多」，但沒有具體說明三史有甚麼缺失。〔註三〕直至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三月，「二十一史刻成」以後，弘曆才陸續提出他的意見。〔註四〕

整體來說，弘曆批評三史的焦點，在於遼（九一六—一二二五）、金（一一一五—一二三四）、元（一二七一—一三六八）三代為邊疆民族所建立，可是，「遼、金、元之史，成於漢人之手，所為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然，故曰難」。「註五」然而，三史之所以難成「佳史」，「註六」實導源於三朝本身沒有完善的條件，可供憑藉。弘曆解釋說：

「夫遼、金之非若唐（六一八—九〇七）、宋（九六〇—一二二七）之興於內地而據之也。又其臣雖有漢人通文墨者，非若唐、宋之始終一心於其主。語言有所不解，風尚有所不合。且遼、金、元皆立國不久，旋即遜出，則所紀載，欲其得中得實，蓋亦難矣。夫遼、金、元之史紀內地，而欲其得中得實，尚且難之，況紀邊關以外荒略之地乎？其不能得中得實，亦益明矣。」【註七】

弘曆以金朝為例，指出「金全盛時，索倫、蒙古亦皆所服屬，幅幘遼廣，語音本各不同」。可是，「當時惟以國語為重，於漢文音義，未嘗校正畫一」，以致出現「聲相近而字未恰合」，及「語似是而文有增損」的情況。「至於姓氏，惟當對音，而竟有譯為漢姓者」。「註八」本來，金朝曾「製女直大小字」，可資稽查，可惜它們「未經流傳中外，而又未經譯以漢字，其後裔式微，遂無以考證」。「註九」以致後人「閱漢字《金史》，其用漢字音註國語者，本音幾不可曉」。「註一〇」元朝亦沒有合格的翻譯人才，一方面是「蒙古人不深明漢文，宜其音韻弗合，名不正而言不順，以致記載失實也」；【註一一】另一方面，「漢人不解（蒙古）語義，錯謬譯出者，不勝屈指數」，其中多係「捉影之談」，可謂「怪誕可笑」。「註一二」

至於漢人不歸心而導致音譯錯誤的問題，弘曆又申述說：

「遼、金、元三國之譯漢文，則出於秦越人視肥瘠者之手，性情各別，語言不通，而又有謬寓嗤斥之意存焉。」【註一三】

三國漢人如何借譯漢文「謬寓嗤斥之意」，弘曆並未說明。但對「宋人記載」中的蒙古音譯，則有下引一段批評：

「蒙古地廣族繁，部落不一。……宋人記載，大約得諸傳聞，音譯既不免沿訛，且以醜字為詆訾，于是萌骨、朦骨、盲骨、蒙兀、蒙骨斯諸名，錯見載籍，音淆字舛，實可鄙笑。」【註一四】

由此推測，所謂「謬寓嗤斥之意」，應指「以醜字為詆訾」的行徑。

儘管弘曆認為「遼、金、元之譯漢文」，為導致三史失實的遠因，但是直接使到三史失實的，還是它們的修撰者。弘曆評論三史修撰者的缺失，亦以音譯問題為焦點。他說：

「前史所載遼、金、元人、地、官名，率多承謬襲謬，展轉失真。又復詮解附會，支離無當。甚於對音中曲寓褒貶，尤為鄙陋可笑。蓋由章句迂生，既不能深通譯語，兼且逞私智，高下其手，訛以傳訛。」【註一五】

換言之，修史者犯了三方面的錯誤：第一是承襲前人的謬謬，第二是附會支離，第三是暗寓褒貶。

在承襲前人謬謬方面，弘曆謂「元臣纂錄（《金史》）」，又不過沿襲紀載舊文，無暇一一校正，訛以傳訛，有自來矣。【註一六】又以《元史》為例，指出「《元史》之達魯花赤，以今蒙古音譯之，當為達魯噶齊；不華，當為補哈」。而錯譯的原因，乃「史氏或以己意為音，或出於當時承習」。【註一七】

至於附會支離方面，弘曆以《金史》為例，指出「元人所著《金國語解》一篇，又多臆度失真」。例如，「勃極烈即今貝勒，為管理衆人之稱，乃解為猶漢云冢宰，附會無當」。又如「猛安，音近今明安。明安，千也，與千夫長相協謀克之為百夫長，義實難通，或即今語穆昆，為族長之轉，猶可比合」。【註一八】又以《元史》為例，認為「奇渥溫乃卻特之誤，蓋蒙古卻特與奇渥溫字形相似，當時宋濂輩承修《元史》，既不諳其國語，又不辨其字文，率憑粗識蒙古字之人，妄為音譯，遂誤以卻特為奇渥溫，不啻魯魚之舛」。【註一九】

至於暗寓褒貶方面，弘曆以《金史》為例，以為「《金史》成於漢人之手，於音譯既未諳習，且復任情毀譽，動輒以醜字肆其詆訾」。例如把「烏珠」書成「兀朮」；把「貝勒」誤為「勃極烈」或「字堇」，弘曆認為「實可鄙笑」。【註二〇】

除上述三項錯誤外，弘曆又指摘修史者淺陋，不諳史法。例如，他認為《金史》中的「文法，乃多未有當者」。好像書中「稱元兵為大兵、大軍，以元臣修《金史》，理固宜然」。可是，史臣「於大兵、大軍等句下，或接稱上，或稱朝廷，則又皆敘金朝事，略無界限分別」。使到「淺學者觀之，幾不能辨其為何代語」。因此，弘曆批評《金史》「文義不佳」。不過，弘曆更不滿的，是修史者「輕貶勝國」的態度。他強調修史者對勝國「痛加詆斥，實為非體」。他說：

「夫一代之史，其於傳信，若逞弄筆鋒，輕貶勝國，則千秋萬世之史，皆不足信，是則有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註二一〕

從上文可見，弘曆對遼、金、元三史的批評，重點在三史人、官、地名的音譯方面。而在三史中，他最關注《金史》、《元史》次之，《遼史》則未被提出具體的討論。

(二)

乾隆朝的重修遼、金、元三史，並不是將三史全部修改，而是按《同文韻統》之例，重修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及將三史中人、地、官名改正，其方針是「正其字，弗易其文」。〔註二二〕弘曆在事後回顧說：

「前因遼、金、元三史人、地名原文，俱係當時國語，而後之修史者不諳文義，率以不善語言，爲之譯寫。是以數年來，特命館臣按照各史，不改其事，但將語言詳加改正，鈐板重修。」〔註二三〕

三史的重修以《金史》最先。當清廷校刻二十一史時，弘曆「因校閱《金史》，見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於是在二十一史刻成後，仍「命大學士訥親（？——一七四九）、張廷玉（一六七二——一七五五），尚書阿克敦（一六八五——一七五六）、侍郎舒赫德（一七一——一七七七）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爲辨正，令讀史者咸知金時本音本義，訛謬爲之一洗，並註清文，以便考證」。弘曆希望事成後「用校正之本，易去其舊」，以求達到「考古信今，傳世行遠，均有裨焉」。不過，弘曆下令改正祇限於官本，「其坊間原本，聽其去留」。〔註二四〕這是修訂三史工作的第一項，當時是乾隆十二年七月。

第二項工作是在三十年代展開的，而且不局限於《金史》。當弘曆在批閱《歷代通鑑輯覽》的進稿時，感到「前史所載遼、金、元人、地、官名，率多承譌襲謬，展轉失真，又復詮解附會，支離無當，甚於對音中曲寓褒貶」。因此他「每因摛文評史，推闡及之，並命館臣就遼、金、元史《國語解》內，人、地、職官、氏族及一切名物象數，詳晰釐正，每條兼系以國書，證以三合切韻，俾一字一音，咸歸昭合，並爲分類、箋釋，各從本來意義，以次進呈，朕爲親加裁定」。〔註二五〕

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七），弘曆下令編撰《遼金元三史國語解》。【註二六】同年十二月，其中《金史》部分已經完成。而弘曆已急不及待，開始重修三史的第三項工作。原來弘曆感到「今金國語解，業已訂正藏事，而諸史原文，尚未改定，若俟遼、元國語續成彙訂，未免多需時日」。於是他下令將「金國語解」交給方略館，「即將《金史》原本先行校勘」。校勘的原則是：「除史中事實久布方策，無庸復有增損外，其人、地、職官、氏族等，俱依新定字音，確覈改正。」至於遼、元二史，則「俟國語解告竣後，亦即視《金史》之例，次第釐訂畫一，仍添派纂修官，分司其事，總裁等綜理考覈，分秩進覽候定」。【註二七】

關於第三項工作，有兩點必須注意。首先，第三項工作是在乾隆三十六年底開始的，它的任務是按照清朝新編的三史國語解，更正三史原文，而這項工作與第二項工作同時進行。其次，也是較重要的，重修三史在改正人、地、職官、氏族等音譯，而不改動文字。弘曆說：

「乃改譯漢文，譯其國語之訛誤者。至於其國制度之理亂、君臣之得失，未嘗一字易。蓋史者信也，所以傳萬世，垂法戒。彼其時之史，或已不能保其必信，數百年之後，無庸為之修飾。且改譯者不過正其訛誤之語，而其舊史之布天下者自在也。讀史者執舊簡而證以新書，則可知語之異而事之同。」【註二八】

因此，儘管弘曆認為三史有多方面的缺點，但清廷的工作祇在更正其中音譯的訛舛而已。

弘曆對編修三史國語解和校正三史的工作，甚為重視。如在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四月殿試策論的題目中，考問及其事。【註二九】次年十月，獎勵「在方略館效力行走，辦理金、元國語解及校訂遼、金、元三史對音頗能盡心」的宋銑（一七六〇年進士），認為宋銑「在翰林中，學問尚優，著加恩授為編修，充方略館纂修官，以示鼓勵」。【註三〇】可是，兩個月後，弘曆「批覽方略館所進《金史》」，發現「內有圈點訛錯數處，並有誠字訛寫城字」，便將「承辦之編修宋銑，著交部察議」。【註三一】

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七月，「重刊《金史》成」。【註三二】至於遼、元二史語解在甚麼時候完成，不可考。但在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三月軍機大臣等奏「遵查未竣書籍」十六種的名單中，《遼史》和《元史》都榜上有名。如果

按照上述重校《金史》的程序，二史語解必已完成，然後二史才進行校勘。無論如何，據軍機大臣指出，在這十六種書籍中，《遼史》和《元史》等十四書未「派有專管總裁」。他們便請旨「派專管之員，責成定限速纂」。於是弘曆派遣英廉（一七〇七—一七八三）和錢汝誠（一七二二—一七九七）為二史總裁。【註三三】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三月，軍機大臣報告各書修纂進度，以《遼史》、《元史》「卷帙較多，請展限趕辦」。得旨：「各處應進之書，止須按卯分進，轉不必立定期限，如屆期遲誤，即奏明參處。」【註三四】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方略館進呈遼、金、元三史告竣」，吏部「請將滿漢纂修各員，照例分議敘」。於是弘曆下旨獎勵。【註三五】乾隆四十七年四月，「改譯遼、金、元三史告成」，弘曆為作序文。【註三六】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十二月，「《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告成，承辦纂修等官，議敘有差」。【註三七】

從上述重修三史和編纂《遼金元三史國語解》的經過可見，在三史中，弘曆最重視《金史》。早在乾隆十二年，已將《金史》校正。三、四十年代的兩項工作，又以《金史》為先。這些現象與他批評三史時流露對《金史》特別關注的態度，是互為表裏的。其次，《遼史·國語解》的編修與《遼史》的重訂似乎為乾隆君臣所忽視。如弘曆在《增訂清文鑑》序說：「嚮評《通鑑輯覽》，糾前史譯本失真，則有校正金、元國語解之命。」【註三八】便沒有提到《遼史·國語解》。而《歷代通鑑輯覽》有一則凡例，亦祇提及「金、元二史出自後代儒臣之手，大抵音譯失宜，乖舛滋甚」，「今並遵旨詳加譯改」，【註三九】同樣遺漏《遼史》。又如乾隆二十七年的殿試策論題目雖指「遼、金、元三史人、地、官名，多淆於後代儒生之手」，但所考問的，僅是金、元二史而已。【註四〇】上述情況，與弘曆評論三史的缺失時甚少單獨提到《遼史》的作風，可謂一致。誠然，女真為滿洲祖先，《金史》最受弘曆關注，自是意料中事。至於遼、元二朝，其後裔雖皆在清朝「隸臣僕，供宿衛」，（詳第三節）但蒙古族在清朝眾多民族中，實為大宗，索倫族不可與之相提並論。況且弘曆對蒙古「尤善撫綏」，使到滿蒙關係更為密切。【註四一】因此，弘曆重視《元史》而忽視《遼史》的態度，亦是可以理解

弘曆既批評前史所載遼、金、元三朝的人、地、官名「訛以傳訛，從未有能正其失者」，〔註四二〕那麼清朝具有甚麼條件可以洞悉其失呢？分析弘曆的意見，不外有三：

第一，滿清為邊疆民族，金朝更是他們的祖先，所以較漢人多認識三朝的語言文字。弘曆就金朝說：

「金源即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既灼見其謬，豈可置之不論？」〔註四三〕

又就元朝指出，「各國各有其語，各有其字」，但是滿洲與蒙古同為「一字一音，即盡其一字一音之義，從無一音而有兩字以至數字」。不過，「漢字則一音有多至數字者」，於是以漢字進行繙譯，「得以意為愛憎，每取惡字以示見貶」。〔註四四〕

第二，清朝正「當一統同文之盛」，遼、金、元後裔皆「隸臣僕，供宿衛」。因此，清廷能向他們「親為諮訪，於其言語音聲，俱能一一稽考」，而「無纖微之誤」。〔註四五〕弘曆就金朝說：

「金源肇起東方，與本朝滿洲之地同一疆域。如完顏為金國族，至今隸我旗籍，而今之傅察氏即金蒲察轉音，此其明證也。問考史冊所載，金語與今國語類多脗合。」〔註四六〕

又就元朝說：

「我朝中外一家，蒙古諸部久為臣僕，其語言音義，咨諏所及，皆可周知。」〔註四七〕

此外，弘曆本人精通滿、漢、蒙、維吾爾、藏五種文字，〔註四八〕正如四庫館臣說：

「我皇上聖明天縱，邁古涵今。洞悉諸國之文，灼見舊編（按：指三史所附〈國語解〉）之誤。特命館臣，詳加釐定。併一一親加指示，務得其真。以索倫語正《遼史》，……以滿洲語正《金史》，……以蒙古語正《元史》。……各一一著其名義，詳其字音。字音為漢文所無者，則兩合三合以取之。……即不諳繙譯之人，繙訓釋之明，悟語聲之轉，亦覺釐然有當於心，而恍然於舊史之誤也。」〔註四九〕

誠然，乾隆君臣在語言方面所具的條件，是三史編纂者所不逮的。

第三，滿清雖為邊疆民族，但是當時漢人臣服已久；而在大臣當中，不乏既諳清語，又通諸國文字的人。他們的學識和

心態，斷非遼、金、元三朝漢臣所能比擬。弘曆自豪地說：

「遼、金雖稱帝，究屬偏安；元雖一統，而主中華者纔八十年。其時漢人之爲臣僕者，心意終未浹洽。我國家承天庥命，建極垂統，至於今百四十年矣，漢人之爲臣僕者，自其高曾逮將五世，性情無所不通，語言無所不曉。且今之纂修諸臣，即有善通清書，兼習諸國字之人。則茲三史，必當及此時而改譯其訛誤者，是則吾於遼、金、元三代，實厚有造而慰焉。」【註五〇】

既然「漢人已數世被覆載生育，其語言風向，薰陶漸漬」，所以弘曆呼籲世人，對待他的纂修諸臣，「不可以遼、金、元之漢臣例之」。【註五一】

#### (四)

「傳信示公」是弘曆下令重修遼、金、元三史時揭櫫的口號，他說：

「遼、金、元三史人、地名音譯訛舛，鄙陋失實者多，因命儒臣，……概行更錄。蓋正其字，弗易其文，以史者所以傳信示公，不可以意改也。」【註五二】

然而，弘曆又離析「傳信」和「示公」爲二，將它們代表歷史記載的兩種境界。

「信」是歷史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傳信」是歷史記載的首要任務。因此，弘曆說：「一代之史，期于傳信。」【註五三】由於他認爲遼、金、元三史未能履行「傳信」的使命，所以他負起改正三史「踏駁」的責任，「用昭闡疑傳信之至意」【註五四】他說：

「昨因評纂《通鑑輯覽》，於金、遼、元人、地名之訛謬者悉爲改正，復命廷臣重訂金、遼、元國語解，將三史內譌誤字樣，另行刊定，以示傳信。」【註五五】

弘曆自誇清廷對三史的修訂，能「使讀史者心目豁然，不爲前人謬妄所惑」，【註五六】「俾讀史者得免耳食沿譌之陋」。【註五七】即是說，三史經過清廷修訂後，才能達到「傳信」的境界。

「公」是歷史應具備的客觀精神，「示公」是歷史記載的神聖使命。弘曆所謂「示公」，是指「秉大公至正」的態度，「以昭褒貶之公」。【註五八】弘曆認為，「《春秋》一字之褒貶，示聖人大公至正之心」，可是「遼、金、元三國之譯漢文」，每「有謬寓唾斥之意存焉」，不是「《春秋》一字褒貶之為」。【註五九】由於弘曆堅持「《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而遼、金、元三史的修撰者既非天子，他們所作的褒貶又不得當，所以他希望借修訂三史，「以昭綱常名教、大公至正之義」。【註六〇】他說：

「前以遼、金、元三史內，人名字義，多未妥協。因命編纂諸臣，……詳加更正。蓋緣金、元入主中國時，其人未盡通曉漢文，以致音同誤用，而後之為史者，既非本國人，更借不雅之字，以寓其詆毀之私，是三史人名不可不亟為釐定，而昭大公之本意也」。【註六一】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弘曆不是要藉釐定三史人、地、官名而進行新的褒貶，所謂「昭褒貶之公」，「昭……大公至正之義」，「昭大公之本意」，乃揭示三史的音譯實係「無關褒貶而實形鄙陋」，祇反映漢人狹隘的種族偏見，不符合「大公至正」的客觀精神。（詳下文）

弘曆強調「示公」，實有不可忽視的政治背景。三史的改訂，除了是一項史學工作之外，還有政治作用。清廷以邊疆民族入主中原，不但統治漢人，而且降服沿邊各民族，建立一個疆土遼闊的多民族國家。用弘曆的說話，就是「一統同文」，「海寓同文」的局面。弘曆反覆指出，重修三史與這局面息息相關。如說：

「我國家中外一統，治洽同文，不忍金朝之人名、官族為庸陋者流傳所誤，因命廷臣悉按國語改正。」【註六二】

又說：「因為《元史》音譯參稽譯改，以正史鑑之疑，舉數百年之踏謬，悉與辨別闡明，以昭一統同文之盛」。【註六三】

「朕非於此等音譯字面，有所偏袒，蓋各國語音不同，本難意存牽合。即如滿洲、蒙古文，譯為漢文，此音彼字，兩不相涉。乃見小無識之徒，欲以音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軒輊，實不值一噓。朕每見法司爰書，有以犯名書作惡劣字者，

輒令改寫。而前此回部者，每加犬作狍，亦令將犬旁刪去。誠以此等無關褒貶而實形鄙陋，實無足取。況當海寓同文之世，又豈可不務為公溥乎？」〔註六四〕

由此可見，弘曆所謂的「公」，有其特定涵義，是指在「一統同文之盛」局面下的「公」，亦即是一種反對「大漢族主義」而標舉的種族平等觀念。換言之，弘曆重修三史的政治目的，就是在「一統同文之盛」的局面下，為從前漢人所修的邊疆民族時代的歷史進行一次大清洗，使它們能符合清朝當時「大公至正」的要求。

其次，雖然弘曆下諭以「正其字，弗易其文」的原則改訂三史，卻在論文中不忘針砭三史音譯以外的缺失，而尤不滿於三史修撰者「輕貶勝朝」的態度。弘曆此舉並非無的放矢。簡而言之，就是藉此而彰顯清廷修《明史》及其他史籍時所持的「大公至正」態度。他說：

「……若我朝修《明史》，於當時賢奸善惡，皆據事直書，即各篇論贊，亦皆覈實立言，不輕為軒輊，誠以作史乃千秋萬世之定論，而非一人一時之私言。予向命纂《通鑑輯覽》，於明神宗（朱翊鈞，一五六三—一六二〇，一五七二—一六二〇在位）以後，仍大書明代（一三六八—一六四四）紀年，而於本朝定鼎燕京之初，尚存福王（朱由崧，？—一六四六，一六四四—一六四五在位）年號，此實大公至正，可以垂示天下後世。豈若元托克托等之修《金史》，妄毀金朝者之狃於私智小見所可用日語哉？」〔註六五〕

總之，三史的重修負有為政治服務的使命，不是一項純粹的史學活動，而後人對此次重修三史亦毀譽參半。〔註六六〕

### (五)

在重修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及更正三史音譯的同時，弘曆又下令修改清朝前此所編史籍的相關部分。如乾隆四十年重編《明紀綱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該書「所載青海、朵顏等人名對音，沿用鄙字，與今所定《同文韻統》音字及改正遼、金、元（國語解），未為畫一」。〔註六七〕

本着同一理由，弘曆下令重修《明史》。他說：

「《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尚沿舊時陋習。如圖作兔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訛謬？現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昭）傳信。」【註六八】

由於弘曆「命館臣照遼、金、元三史例」，將《明史》「查覈改訂，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所以「其間增損成文，不過數字而止，於原書體制，無多更易」。【註六九】

此外，《宋史》及「四庫之書凡人名、地名、官名、物名涉及三朝者」，亦援用《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加以改正，使到各書的音訓劃一起來。【註七〇】例如，李心傳（一一六六—一二四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所載金國人名、官名、地名音譯均多舛誤」，四庫館臣便「遵《欽定金史·國語解》，詳加訂正，別為考證，附載各卷之末」。【註七一】

不過，對前史不多作更易的原則祇局限於正史而已。如乾隆四十七年，弘曆命皇子與軍機大臣訂正商輅（一一四一—一四八六）等《通鑑綱目續編》，就嚴斥書內「周禮（發明）、張時泰（廣義），於遼、金、元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者」。並下令：

「所有《通鑑綱目續編》一書，其遼、金、元三朝人名、地名，本應按照新定正史，一體更正。至（發明）、（廣義）內三朝時事，不可更易外，其議論詆毀之處，著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是為刪潤，以符孔子《春秋》體例。仍令黏簽進呈，候朕閱定。」【註七二】

又如宋人葉隆禮（一二四七年進士）《契丹國志》一書，被弘曆指摘「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訛舛」而下令重修。他說：

「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記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訛謬，於《資治通鑑》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著總纂紀昀詳加校勘，依例改纂，……候朕親定。」【註七三】。

由此可見，弘曆所關注的，不是兩書的史實，而是兩書的議論、書法和體例。因此，姑不論他的「釐正書法」，能否「一秉至公，非於遼、金有所偏向」，【註七四】這已不再是重修遼、金、元三史時所持的方針了。

然而，不論是遼、金、元三史或其他相關史籍，其重修的內容、應否借音譯進行褒貶、及如何釐定書法義例等問題，最

後都由弘曆定奪，可見弘曆刻意扮演歷史判官的角色。他重申「《春秋》者，天子之事」的論調，就是作為他充當歷史判官的理論依據。

### 注 釋

- 【註一】：慶桂（一七三五—一八一六）等：《國朝宮史續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卷八十八，（書籍）十四，（史學）一，葉一上。
- 【註二】：慶桂等：《高宗純皇帝實錄》（以下簡稱《高宗實錄》，《清實錄》冊九—二十七）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年），卷一一四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癸酉」條，冊十五，頁二九四。弘曆又說：「《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詳第四節）。按：弘曆的說法脫胎自《孟子·滕文公下》，引錄如下：「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丘，前五五一—前四七九）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見《孟子注疏》，載於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卷六下，頁五十（下冊，頁二七一—四）孟軻（約前三七二—前二八九）認為孔子修《春秋》，以筆法褒貶賢奸，乃僭越天子之權。弘曆重申「《春秋》者，天子之事」，乃據軻說確定褒貶筆削之權，操於天子之手。這是他下令大量修史及堅持諸史須由他裁定的理論依據。有關弘曆的史學思想，近有喬治忠（論清高宗的史學思想）一文（《中國史研究》，一九九二年一期（一九九二年二月），頁一五四—一六四；此文後收入氏著：《清朝官方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頁二七三—二九五），可以參考，惜作者未論及弘曆在這方面的觀點。
- 【註三】：弘曆：《史論問》，見氏著：《御製文初集》（乾隆甲申（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一四，（問），葉四上。按：此文撰年待考，但在（問）中，編於《乾隆四年三月廷試貢士策問》（同上，葉五七—六下）之前，所以應是即位初年之作。惟據《高宗實錄》，「策天下貢士」在「乾隆四年己未夏四月」（卷九十，冊二，頁三八五—三八六）。
- 【註四】：二十一史刻成，見《高宗實錄》，卷二八六，「乾隆十二年三月丙申」條，冊四，頁七八。而弘曆具體地提出他對三史的批評，始見於同書，卷二九五，「乾隆十二年七月丙午」條，冊四，頁八六三。
- 【註五】：《高宗實錄》，卷一一三二，「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丙午」條，冊十五，頁一三〇。
- 【註六】：同註三。
- 【註七】：同註五。
- 【註八】：《高宗實錄》，卷二九五，「乾隆十二年七月丙午」條，冊四，頁八六三。

【註九】：弘曆：《評鑑闡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史部〉四五二，〈史評類〉，冊六九四），卷八，〈遼女真部節度使烏古廂卒綱〉，葉五下—六上（總頁五二—五三）；又見傅恒（？—一七七〇）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九六，〈編年類〉，冊三三五—三三九），卷七十七，葉六十五上下（冊三三八，總頁二〇〇）。

【註一〇】：《高宗實錄》，卷三六五，「乾隆十五年五月辛酉」條，冊五，頁一〇二八。

【註一一】：弘曆：《讀宋史·河渠志》，見氏著：《御製文二集》（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自序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三十六，〈雜著〉，葉五上。

【註一二】：《評鑑闡要》，卷九，〈蒙古令巴圖魯攻城，杜景募善射者用小箭射其目目〉，葉十五上（總頁五四一）；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九十二，葉四十下（冊三三八，總頁七〇三）。

【註一三】：弘曆：《改譯遼金元三史序》，《御製文二集》，卷十七，〈序〉，葉七下—八上；又見《高宗實錄》，卷二一五四，「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辛巳」條，冊十五，頁四六五。按：此文又載於《國朝宮史續編》，題為〈聖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卷九十二，〈書籍〉十八，〈字學〉，葉五上下）；又分別見於托克托（一二三八—一二九七）等《遼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四七，〈正史類〉，冊二八九）、《金史》（同上，〈史部〉四八—四九，〈正史類〉，冊二九〇—二九一）及宋濂（一二一〇—一二八二）等《元史》（同上，〈史部〉五〇—五一，〈正史類〉，冊二九二—二九三）三書卷首，題為〈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

【註一四】：《評鑑闡要》，卷八，〈蒙古在女真之北，唐為蒙兀部，亦號蒙哥斯目〉，葉二四下—二五上（總頁五三二）；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八五，葉四三下—四四下（冊三三八，總頁四四六—四四七）。

【註一五】：《高宗實錄》，卷八九八，「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戊寅」條，冊十一，頁一〇九九；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二，〈書籍〉十八，〈字學〉，葉四上。

【註一六】：同註八。

【註一七】：同註一一。

【註一八】：同註九。

【註一九】：《評鑑闡要》，卷九，〈元太祖却特穆津元年注〉，葉六下（總頁五三七）；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九〇，葉一上—二下（冊三三八，總頁六〇八—六〇九）。按：有關宋濂等修《元史》的缺點，弘曆又說：「宋濂諸人修《元史》，秦人肥瘠視如越。世祖（元世祖忽必烈，一二二五—一二九四，一二六〇—一二九四在位）一帝十三卷，既冗長仍失隱汨，歐陽（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逸馬笑繁文，千古史筆鮮精核。」（氏著：《全韻詩·元世祖》，見氏著：《御製詩四集》（《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集》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卷

四九，葉三二上（冊七，頁六八）。至於詩中所用歐陽修典，詳見詩中注，恕不徵引。

【註一〇】：《評鑑闡要》，卷八，（遼女真部節度使烏古劄罕綱），葉六下（總頁五三二）；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七，葉六六下（冊三三八，總頁二二一）。按：弘曆在《增訂清文鑑序》中，又舉這些例子（《御製文二集》，卷十六，（序），葉八下；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二，（書籍）十八，（字學），葉二下）。

【註一一】：弘曆：《讀《金史》》，《御製文二集》，卷三五，（雜著），葉二上下；又見《金史》，題為《御製讀《金史》》（《御製文》，葉一上—二上（冊二九〇，總頁二一三））。按：《讀《金史》》一文屬《御製文二集》中的（雜著）類，文末說：「書此以揭重刊《金史》之首。」（葉三下）《高宗實錄》以此文為弘曆為《金史》作的序（卷九八七，「乾隆四十年七月壬申」條，冊十三，頁一七七），恐不合弘曆本意。

【註一二】：同上。按：《同文韻統》乃清廷為統一滿洲、蒙古語對譯漢文而編纂。據弘曆說：「向來內外各衙門，題奏咨行事件，凡遇滿洲、蒙古人、地名應譯對漢者，往往任意書寫，並不合清文、蒙古文本音，因而舛誤鄙俚之字，不一而足。甚至以字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軒輊，尤屬可笑。方今海寓車書大同，《清文鑑》一書，屢經釐定頒示。且曾編輯《同文韻統》，本三合切音，詳加辨訂，合之字音，無銖黍之別。」（《高宗實錄》，卷九五，「乾隆三十七年二月甲子」條，冊十二，頁九九）

【註一三】：《高宗實錄》，卷二五三，「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壬辰」條，冊十六，頁八三八—八三九。

【註一四】：同註八。

【註一五】：同註一五。按：紀昀（一七二四—一八〇五）等為《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撰提要，說此書在「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奉勅撰」（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目錄》，葉二五上（冊三三五，總頁一九）；又見永瑤（一七四三—一七九〇）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卷四七，（史部·編年類），上冊，頁四三〇），不確。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歷代通鑑輯覽》一書，亦謂「乾隆三十二年開始編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出版說明），頁一），大概沿襲提要的說法，而沒有考證它在甚麼時候開始編纂。據筆者考證，此書約在乾隆二十四年奉勅編修，參看拙文：《清高宗綱目體史籍編纂考》，《國立編譯館館刊》，二十四卷一期（一九九五年六月）。

【註一六】：《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二，（書籍）十八，（字學），葉四上（按：《國朝宮史續編》所記書名為《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又《故宮所藏殿板書目》（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卷二，（史部·編年類），「《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四十六卷」條，葉二上。按：紀昀等為《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撰寫提要，一說「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奉勅撰」（見《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正史類），冊二九六），（提要），葉一上（總頁一））；一說「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二）奉勅撰」（《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六，（史部·正史類），冊二九六），（提要），葉一上（總頁一））；一說「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二）奉勅撰」（《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六，（史部·正史類），冊二九六），（提要），葉一上（總頁一）），均誤。至於《四庫全書》中原纂提要與《四庫全書總目》中提要之間的同異，參看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三二七—三三六）。

【註二七】：同註一五。

【註二八】：弘曆：〈改譯遼金元三史序〉，《御製文二集》，卷十七，（序），葉七上下；又見《高宗實錄》及《國朝宮史續編》等書。詳註一三。

【註二九】：此次試題的有關內容如下：「歷代諸史，嚮敕館臣校刊，嘉惠海內。近以遼、金、元三史人、地、官名，多淆於後代儒生之手，或一人而兩傳，或一地而數名，至於釋義對音，動成乖舛。因命重加釐正，各種精詳，其餘臚事繫時，悉仍其舊。顧《金史》多本劉祁（一二〇三—一二五〇）《歸潛志》，《元史》多本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學古錄》。今以史文相覈，率有矛盾，何耶？」（《高宗實錄》，卷九〇七，「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丙戌」條，冊十二，頁一三三—一三四）。

【註三〇】：《高宗實錄》，卷九四四，「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條，冊十二，頁七七五—七七六。

【註三一】：同上，卷九四九，「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庚戌」條，冊十二，頁八六六。

【註三二】：同上，卷九八七，「乾隆四十年七月壬申」條，冊十三，頁一七七。

【註三三】：同上，卷一〇二九，「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乙未」條，冊十三，頁八〇〇—八〇一。

【註三四】：同上，卷一〇五二，「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乙未」條，冊十四，頁五九。

【註三五】：同上，卷一一四四，「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辛丑」條，冊十五，頁三三三。

【註三六】：同上，卷一一五四，「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辛巳」條，冊十八，頁四六五。按：中華書局編輯部謂清廷在「乾隆四十六年，對遼、金、元三史譯名進行了謬誤百出的妄改，挖改了（乾隆四年武英）殿本の木板，重新刷印」（見脫脫（即托克托）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出版說明〉，頁三），不合《高宗實錄》的紀年。

【註三七】：《高宗實錄》，卷一二四五，「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乙未」條，冊十八，頁七三二。按：孫文良、張杰、鄭川水《乾隆帝》說：「《遼金元三史國語解》編成之後，乾隆命以是書為依據，對三史人名地名錯譯之處一體改正，重新刊刻，並親自做序言。」（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三六一）實顛倒了三史重修與《遼金元三史國語解》編成的次序。又按：《故宮所藏殿板書目》載有「《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四十六卷」的（乾隆）四十六年刊本」（卷二，〈史部·編年類〉，葉二上），令人費解。

【註三八】：《御製文二集》，卷十六，（序），葉八上；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二，（書籍），十八，（字學），葉二下。

【註三九】：《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凡例》，葉六下（冊三三五，總頁八）。

【註四〇】：同註二九。

【註四一】：昭槿（一七七六—一八二九）《嘯亭雜錄·善待外藩》說：「蒙古生性強悍，世為中國之患。……本朝威德布揚，凡旣裘月竄之士，無不降服，執爰效順，無異世臣。純皇恢廓大度，尤善撫綏，凡其名王部長，皆令在御前行走，結以親誼，托諸心腹，故皆悅服駿奔。」（北京：中華書局，一

九八〇年，卷一，頁十七）按：關於清朝統治蒙古的政策，參看何輝彰：《滿清治蒙政策之研究》（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一九八七年）；又盧明輝：《清代蒙古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五九一—〇五。

【註四二】：同註一五。

【註四三】：《高宗實錄》，卷一九五，「乾隆十二年七月丙午」，冊四，頁八六三。

【註四四】：《評鑑闡要》，卷八，〈遼女真部節度使烏古廂卒綱〉，葉六上；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七，葉六五上—六六下（冊三三八，總頁二一〇—二一一）。

【註四五】：同註一五。

【註四六】：同註九。

【註四七】：《評鑑闡要》，卷九，〈元太祖卻特穆津元年注〉，葉六上（總頁五三七）；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九〇，葉一上下（冊三三八，總頁六〇八）。

【註四八】：《乾隆帝》，頁三三二。按有關弘曆學習外語的情況，參看弘曆：〈《滿珠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序〉，《御製文二集》，卷十七，〈序〉，葉二下—三上。

【註四九】：見紀昀等為《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所撰提要（《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釋·提要》，葉二下—四上（總頁三三四））；又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上冊，四一五。

【註五〇】：同註一三。

【註五一】：同註五。

【註五二】：同註二二。

【註五三】：同註二一。

【註五四】：同註一五。

【註五五】：《高宗實錄》，卷九〇五，「乾隆三十七年三月甲子」條，冊十二，頁九九—一〇〇。

【註五六】：《評鑑闡要》，卷八，〈遼女真部節度使烏古廂卒綱〉，葉六下—七上（總頁五二二）；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七，葉六七上（冊三〇八，總頁二二一）。

【註五七】：同註一九。

【註五八】：《高宗實錄》，卷一一四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癸酉」條，冊十五，頁二九四。按：「大公至正」是弘曆的口頭禪，在他的詔諭中俯拾皆是，不

煩舉例。弘曆之所以強調「大公至正」，是因為他認為「大公至正，乃帝王圖治之本」（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九，葉五〇下（冊三〇八，總頁二七八））。

【註五九】：同註一三。

【註六〇】：弘曆：《命館臣重訂《契丹國志》論》，《御製文二集》，卷八，（論），葉七下—九下；又見《高宗實錄》，卷一一四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乙酉」條，冊十五，頁三一—。

【註六一】：《高宗實錄》，卷一〇五四，「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乙未」條，冊十五，頁八三。

【註六二】：《評鑑闡要》，卷八，（遼女真部節度使烏古廝卒綱），葉六下（總頁五三二）；又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七，葉六六—六七上（冊三〇八，總頁二二一）。

【註六三】：同註一九。

【註六四】：《高宗實錄》，卷九八三，「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條，冊十五，頁二二。

【註六五】：弘曆：《讀《金史》》，《御製文二集》，卷三五，（雜著），葉三上下；又見《金史·御製文》，葉一下—二上（冊二九〇，總頁二一三）；又見《高宗實錄》，卷九八七，「乾隆四十年七月壬申」條，冊十三，頁一七七。

【註六六】：例如，有學者認為，此次的重修是「對遼、金、元三史譯名進行了謬誤百出的妄改」（見註三六。但是，亦有學者認為，「重新訂定的《金史·國語解》刊刻之後，對研究金史者提供了很大方便」；而《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一書的質量俱佳（《乾隆帝》，頁三六〇—三六一）。

【註六七】：《高宗實錄》，卷九八二，「乾隆四十年五月辛酉」條，冊十三，頁一一五；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九，（書籍）十五，（史學）二，葉八上。另參《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條，上冊，頁四三二。按：《明紀綱目》一名《明史綱目》，又名《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最後改訂本作《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參看註二五所引拙文。

【註六八】：《高宗實錄》，卷九八三，「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條，冊十三，頁一二二；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同上註，葉八下。按：「以昭傳信」，《高宗實錄》誤作「以昭傳信」。

【註六九】：《高宗實錄》，卷一〇三二，「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條，冊十三，頁八四〇；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九，（書籍）十五，（史學）二，葉九上。按：雖然弘曆初時下令不修改《明史》的內容，但是後來讀到史臣新進的《明史·英宗本紀》，感到當初修《明史》時，「意存簡括，於事蹟要領，不能臚紀精詳，於史法尚未允協」。於是又敕令英廉等大臣將《明史》的本紀「逐一考覈添修，務令首尾詳明，辭義精當，仍以次繕進，候朕親閱鑒定，重刊頒行，用昭傳信」（《高宗實錄》，同上，頁八四一；《國朝宮史續編》，同上，葉九下）。

【註七〇】：同註四九。

【註七一】：《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史部·編年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條，上冊，頁四二六。

【註七二】：弘曆：〈命皇子及軍機大臣訂正《通鑑綱目續編》論〉；《御製文二集》，卷九，〈論〉，葉七上；又見《高宗實錄》，卷一一六八，「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子」條，冊十五，頁六六六；又見《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九，〈書籍〉十五，〈史學〉二，葉六上。此外，此論又附載於陳桎：《通鑑續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九〇，〈編年類〉，冊三三二），〈上論〉，葉一上一下（總頁四三六）；及商略等：《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同上本，〈史部〉四五五，〈史評類〉，冊六九三），〈上論〉，葉一七三上（總頁一一一）。

【註七三】：同註六〇。

【註七四】：《高宗實錄》，卷一〇三四，「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丙午」條，冊十三，頁八六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 Account of Song Yu Ji**  
**Tay Lian-soo**  
**Department of Chines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Song Yu's works first appeared in *Han Shu* (漢書) was sixteen pieces whereas in *Sui Shu* (隋書) three volum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their connections with the prevalent Song's works are deserved to be studied.

It is no doubt that the scholars in Western Han had read some of the Song's works; but it is not until the period of Eastern Han that Song's works entitled *Jiu-bian* (九辯), *Deng-tu-zi Hao-se Fu* (登徒子好色賦) and *Gao-tang Fu* (高唐賦) be mentioned in some other literary writings. There were writings entitled Feng (風), Feng (諷), Shen-nu (神女) and Da-yan (大言) in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which might be imitative of Song's works; thus it is certainly true that the amount of Song's works known by the Six Dynasties' scholars were more than that in the Han Dynasties. So did the periods of Siu and T'ang.

The content of Song's works after the re-compilation in the form of three volumes at the period of Siu Dynasty might have a little changes with the original Song's works; the Gu-zhu (古注) and Lei-shu (類書) did produced several evidences in supporting these changes. It is not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Song Dynasty that this three-volumes of Song's works disappeared in the literary world.

Keywords : *Sui Shu* 隋書  
*Han Shu* 漢書  
*Jiu-bian* 九辯  
*Gao-tang Fu* 高唐賦  
Gu-Zhu 古注  
Lei-shu 類書

---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三三 through 四八。